

附件一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中部- 載具借用切結書

學生班級： _____ 座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
本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 _____ 同意子弟借用學校提供之教學設備（Chromebook），並配合遵守

下列規定：

一、保管責任：遵循【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】、【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行動載具借用管理辦法】，善盡保管之責，並不得再度外借給其他人。

二、借用期限：借用日起最長2日。至圖書館依借還書程序辦理借閱與歸還。若遇圖書館已休館，最晚於下次上課日前歸還。憑證借用：須出示具有照片之學生證。逾期則停借二個月。

三、用途限制：督促子弟僅將設備用於學習任務，不進行違法或不當之網路行為。

四、損壞與遺失賠償：使用教育載具若因摔落、潑水、自行拆解等因素致損或其它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或遺失，經查證屬實，須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5. 當事人須負擔設備修復之責。為確保設備規格與保固，受損設備一律由學校統一代為送交至主管機關指定業者進行修繕，當事人應依「實際維修報價單」之金額全額繳納維修費用。

6. 載具毀損或遺失，如經當事人及校方雙方確認無法修繕或無法尋回時，經學校同意以該財產購置價格扣除折舊後（或依現行規格購置同等品）進行賠償。

7. 賠償金一週內繳交出納組，出納組收到上項賠償金額應發給收據。

五、歸還規定：借用期滿或依校方要求時，應立即歸還設備。

此致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監護人（簽名）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指導老師或班級導師（簽名）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